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说明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2008 年 3 月 12 日，劲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9004000634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 一、劲胜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为劲胜有限，由劲辉国际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 万港元。

2003 年 3 月 12 日，劲辉国际制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拟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3 年 3 月 27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东外经贸资〔2003〕539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

2003 年 3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2003〕01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4 月 11 日，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莞总字第 0081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 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劲辉国际	200	100%
合计	200	100%

### 二、历次增资

#### （一）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9 月 1 日，劲胜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投资总额增加 1,198 万元港币，此额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头三个月内投资不少于 15%），增资后投资总额为 1,398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为 1,398 万元港币，其中以进口设备作价

出资 858 万元港币，以外汇货币出资 540 万元港币；董事会拟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一》，此补充章程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2003 年 9 月 28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东外经贸资[2003]1996 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一的批复》，同意劲胜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由 200 万元港币增加至 1,398 万元港币。

2003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2003]01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0 月 1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莞总副字第 0081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 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劲辉国际	1,398	100%
合计	1,398	100%

## （二）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18 日，劲胜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增加投资总额 891 万元港币，追加注册资本 624 万元港币，此额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头三个月内投资不少于 15%），增资后企业投资总额为 2,289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为 2,022 万元港币，其中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 1,230 万元港币，以外汇货币出资 792 万元港币；董事会拟定《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此补充章程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2006 年 7 月 14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东外经贸资[2006]1557 号《关于独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的批复》，同意劲胜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2,289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由 1,398 万元港币增加至 2,022 万元港币。

2006 年 7 月 1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1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7 月 2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独粤莞总字第 0081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 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劲辉国际	2,022	100%
合计	2,022	100%

### （三）第三次增资

2006年8月28日，劲胜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投资总额154万元港币，追加注册资本254万元港币，此额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一年内缴足（头三个月内投资不少于15%），增资后投资总额为2,543万元港币，注册资本为2276万元港币，其中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1,484万元港币，以外汇货币出资792元港币；董事会拟定《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三》，此补充章程报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2006年9月15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东外经贸资[2006]2187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三的批复》，同意劲胜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2,543万元港币，注册资本由2,022万元港币增加至2,276万元港币。

2006年9月1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1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9月1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独粤莞总字第0081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 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劲辉国际	2,276	100%
合计	2,276	100%

## 三、历次出资

### （一）历次出资情况

劲胜有限的注册资本从200万元港币增加到2,276万元港币共履行了七次出资，除设立阶段第一期出资外，出资人劲辉国际之后又履行了六次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3年12月11日，经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联验字(2003)

121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7 月 22 日，劲辉国际第二期出资为 799,950.00 元港币,连同前期缴纳的注册资本计 1,599,950.00 元港币，均为货币出资。

2、2004 年 6 月 15 日，经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德信康验字（2004）第 037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9 日，劲辉国际第三期出资为 6,982,800.00 元港币，本期出资为实物出资，连同前期缴纳的注册资本计 8,582,750 元港币。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

3、2005 年 10 月 14 日，经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同诚验字（2005）第 A0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2 日，劲辉国际第四期出资为 3,800,000.00 元港币，系货币出资，连同前期缴纳的注册资本计 12,382,750.00 元港币。

4、2006 年 9 月 15 日，经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同诚验字（2006）第 09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7 日，劲辉国际第五期出资为 1,597,200.00 元港币，系实物出资，连同前期缴纳的注册资本计 13,979,950.00 元港币。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

5、2006 年 12 月 28 日，经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德信康验字（2006）第 0692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27 日，劲辉国际第六期出资为 5,806,925.00 元港币，其中货币出资 2,520,050.00 元港币，实物出资 3,286,875.00 元港币。连同前期缴纳的注册资本计 19,786,875.00 元港币。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

6、2007 年 11 月 29 日，经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同诚外验字（2007）第 0062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劲辉国际第七期投资款 2,973,125 元港币，其中货币资金 387,125 元港币，实物出资 2,586,000 元港币，累计实收资本 22,760,000 元港币。该次出资情况已经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同诚外验字（2007）第 0062 号《验资报告》。至此，劲胜有限所有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各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2,276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

认依据。

(二) 历次出资足额缴纳情况

1、劲胜有限设立出资缴纳情况

(1) 设立出资的按期足额缴纳情况

历次出资	时间	事项	最低应缴金额 (港币/万元)	实缴金额(港币/ 万元)	是否按期足 额缴纳
设立出 资	2003.6.12	颁发营业执 照	—	—	—
	2003.9.12	90 天届满	30	159	是
	2006.6.11	3 年届满	200	1,238	是

(2) 公司设立的分次出资情况

历次出 资	序 号	出 资 日 期	出 资 金 额 (港 币/ 元)			出 资 后 注 册 资 本 金 额 (港 币/ 元)	验 资 报 告
			货 币 出 资	实 物 出 资	合 计		
设 立 出 资	1	2003.4.24	800,000	0	800,000	800,000	东莞市华联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出 具华联验字(2003) 512 号《验资报告》
	2	2003.7.22	799,950	0	799,950	1,599,950	东莞市华联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华 联验字(2003) 1218 号《验资报告》
	3	2004.4.9	0	400,050	400,050	2,000,000	东莞市德信康会计 师事务所编号为德 信康验字(2004) 第 0376 号《验资报告》
		小计	1,599,950	400,050	2,000,000	—	—

2、第一次增资出资缴纳情况

(1) 本次增资的按期足额缴纳情况

历次出 资	时间	事项	最低应缴金额(港币 /万元)	实缴金额(港币/ 万元)	是否按期足 额缴纳
第一 次 增 资	2003.10.14	换发营业 执照	—	—	—
	2004.1.14	90 天届满	210	159	否
	2006.10.13	3 年届满	1,398	1,398	是

公司在本次增资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90天后实际缴付出资额为159万元港币，低于本次增资后认缴出资额的15%即210万元港币。该笔51万元港币差额于2004年4月9日缴足，迟延缴付86天。

(2) 本次增资的分次出资情况

历次出资	序号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港币/元)			出资后注册资本金额(港币/元)	验资报告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合计		
第一次增资	1	2004.4.9	0	6,582,750	6,582,750	8,582,750	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德信康验字(2004)第0376号《验资报告》
	2	2004.12.2	3,800,000	0	3,800,000	12,382,750	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同诚验字(2005)第A0012号《验资报告》
	3	2006.8.7	0	1,597,200	1,597,200	13,979,950	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同诚验字(2006)第09011号《验资报告》
	小计		3,800,000	8,180,000	11,980,000	—	—

3、第二次增资出资缴纳情况

(1) 本次增资的按期足额缴纳情况

历次出资	时间	事项	最低应缴金额(港币/万元)	实缴金额(港币/万元)	是否按期足额缴纳
第二次增资	2006.7.27	换发营业执照	—	—	—
	2006.10.27	90天届满	303	1,398	是
	2009.7.27	3年届满	2,022	2,276	是

(2) 本次增资的分次出资情况

历次出资	序号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港币/元)			出资后注册资本金额(港币/元)	验资报告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合计		

第二次增资	1	2006.11.27	2,520,050	3,286,875	5,806,925	19,786,875	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德信康验字(2006)第0692号的《验资报告》
	2	2007.11.27	0	433,125	433,125	20,220,000	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同诚外验字(2007)第0062号的《验资报告》
	小计		2,520,050	3,720,000	6,240,050	—	—

#### 4、第三次增资出资缴纳情况

##### (1) 本次增资的按期足额缴纳情况

历次出资	时间	事项	最低应缴金额(港币/万元)	实缴金额(港币/万元)	是否按期足额缴纳
第三次增资	2006.9.18	换发营业执照	—	—	—
	2006.12.18	90天届满	341	1,978	是
	2009.9.18	3年届满	2,276	2,276	是

##### (2) 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

历次出资	序号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港币/元)			出资后注册资本金额(港币/元)	验资报告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合计		
第三次增资	1	2007.11.27	387,125	2,152,875	2,540,000	22,760,000	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同诚外验字(2007)第0062号的《验资报告》
	小计		387,125	2,152,875	2,540,000	—	—

保荐机构认为：

劲辉国际在发行人第一次增资中，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90天后实际缴付出资额低于认缴出资额的15%，于2004年4月9日缴足，迟延缴付86日。根据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复及核查，本次出资迟延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出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

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合法有效、足额到位，设立以来历次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事项均取得了有效的批准确认文件、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律师认为：

在发行人第一次增资中，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90天后，出资人实际缴付出资额低于认缴出资额的15%，迟延缴付86天，于2004年4月9日出资补足，本次出资迟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出资迟延外，发行人历次出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合法有效、足额到位，设立以来历次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事项均取得了有效的批准确认文件、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三）历次实物出资具体情况

#### 1、以实物资产出资的报关情况、该等资产的来源和成新率、作价依据

劲胜有限自成立后，出资人劲辉国际共履行了七次出资义务，其中四次为全部或部分以实物资产出资，该四次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4年6月15日，经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德信康验字（2004）第0376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4年4月9日，劲辉国际第三期出资为6,982,800.00元港币，本期出资为实物出资，连同前期缴纳的注册资本计8,582,750元港币。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

本次实物出资明细情况见下表：（以下设备成新率为100%）

序号	设备名称	出资时间	金额 (港币/元)	原产地	商检报告 编号	报关单 编号	进口货物发 票开具日期
1	精密三座 标测量仪 (Mitutoyo Crysta-App 8x C544)	2003.12.11	418,000.00	日本	44194010 3575351	133268292	2003.12.10
2	测量显微 镜 (Mitutoyo)	2003.12.11	168,000.00	日本	44194010 3575351	133268292	2003.12.10

	o MF-A1730 H)						
3	CNC 加工 中心 (MAKINO S33 型 立式 /20000 转)	2003.12.11	900,000.00	新加坡	44194010 3575345	133268478	2003.12.10
4	精密数控 线切割 (CHARMILLES 390 型)	2003.12.12	720,000.00	瑞士	44194010 3575344	133269788	2003.12.10
5	数控火花 机 (CHARMILLES.2 2 型)	2003.12.12	508,000.00	美国	44194010 3575350	133269788	2003.12.10
6	数控火花 机 (CHARMILLES 35P 型)	2003.12.12	690,000.00	瑞士	44194010 3575344	133269788	2003.12.10
7	非数控火 花机 (CHARMILLES FORM20Z NC)	2003.12.12	270,000.00	美国	44194010 3575350	133269788	2003.12.10
8	CNC 加工 中心 (FANUC a-T14iDe 立式)	2003.12.29	530,800.00	日本	44194010 3582622	133282540	2003.12.10
9	CNC 加工 中心 (MAKINO S33 立 式/12000 转)	2004.1.9	780,000.00	新加坡	44194010 4003826	134006856	2003.12.10
10	数控火花 机 (MAKINO	2004.1.9	760,000.00	新加坡	44194010 4003824	134006857	2003.12.10

	O.EDGE2 )						
11	数控火花机 (MAKINO.EDGE3 )	2004.2.26	850,000.00	新加坡	44194010 4021604	134038919	2004.2.23
12	CNC 加工中心 (FANUC a-T14iDe 集成系统 立式)	2004.4.9	388,000.00	日本	44194010 4041528	134074319	2003.4.8
合计			6,982,800.00				

(2) 2006年9月15日，经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同诚验字(2006)第0901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8月7日，劲辉国际第五期出资为1,597,200.00元港币，系实物出资，连同前期缴纳的注册资本计13,979,950.00元港币。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

本次实物出资明细情况见下表：(以下设备的成新率为100%)

序号	设备名称	出资时间	金额 (港币/元)	原产地	商检报告 编号	报关单 编号	进口货物 发票开具 日期
1	CNC 加工中心 (MAKINO.V 22 型立式)	2006.6.18	1,460,000.00	日本	44194010 6053295	136118521	2006.6.15
2	细孔放电机 (CASTEK/FD 20)	2006.8.7	137,200.00	台湾	44194010 6068273	136156140	2006.7.28
合计			1,597,200.00				

(3) 2006年12月28日，经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德信康验字(2006)第0692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11月27日，劲辉国际第六期出资为5,806,925.00元港币，其中货币出资2,520,050.00元港币，实物出资3,286,875.00元港币，连同前期缴纳的注册资本计19,786,875.00元港币。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

本次实物出资明细情况见下表：(以下设备的成新率为100%)

序号	设备名称	出资时间	金额 (港币/元)	原产地	商检报告 编号	报关单 编号	进口货物 发票开具 日期
1	精密数控 火花机 (CHAR MILLES3 50 型)	2006.10.9	970,000.00	瑞士	441940106 086609	136204658	2006.5.21
2	精密坐标 测量仪 (MVP30 0)	2006.10.12	330,000.00	美国	441940106 088023	136208189	2006.8.10
3	数控火花 机 (MAKIN OEDGE3)	2006.10.15	830,000.00	新加 坡	470100106 045910	040539561	2006.10.1 7
4	注塑机 (ENGEL /VC330H/ 80L/150C OMBL)	2006.11.27	1,156,875.00	韩国	该设备未 列入 2006 年进口商 品强制检 验目录	011188022	2006.11.2 6
合计			3,286,875.00				

(4)2007年11月29日,经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同诚外验字(2007)第0062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11月27日,劲辉国际第七期投资2,973,125元港币,其中货币资金387,125元港币,实物出资2,586,000元港币,连同前期缴纳的注册资本计22,760,000元港币。本次实物出资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

本次实物出资明细情况见下表:(以下设备的成新率为100%)

序号	设备名称	出资时间	金额(港币, 元)	原产地	商检报告 编号	报关单编 号	进口货物 发票开具 日期
1	CNC 加工中 心 (FANUCRO BODRILLa-T 2liEe)	2007.1.22	410,000.00	日本	44194010 7005334	137016627	2007.1.20
2	注塑机 (EC100NII)	2007.11.7	435,200.00	日本	47020010 7438863	011366505	2007.9.20

3	注塑机 (EC100NII)	2007.11.7	435,200.00	日本	47020010 7438873	011366507	2007.9.20
4	注塑机 (EC100NII)	2007.11.6	435,200.00	日本	47020010 7438884	011366508	2007.9.20
5	注塑机 (EC100NII)	2007.11.7	435,200.00	日本	47020010 7438864	011366506	2007.9.20
6	注塑机 (EC100NII)	2007.11.7	435,200.00	日本	47020010 7438849	011366509	2007.9.20
合计			2,586,000.00				

## 2、将该等境外资产投入发行人而不是从境内采购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模具和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对研发设备、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的要求较高。由于全球先进精密加工设备大部分由瑞士、日本等制造，国内同等先进水平的设备较少，劲辉国际从国外采购高新设备投入发行人满足了发行人业务对高精密设备的要求，增强了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 3、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37号令）的相关规定以及对出资设备铭牌的核查，可证明该等出资设备在出厂销售后即进口投入公司使用，该等资产投入时成新率为100%。

(2) 该等设备原产地均在国（境）外，设备进口时出资人依法履行了报关手续，出资设备均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出资人取得了商检部门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商检报告。该等设备手续齐全，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实物资产出资的规定。

(3) 该等设备均为全新设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并以进口货物发票和进口货物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资作价是公允的。

发行人律师认为：

(1) 上述出资设备进口时，出资人依法履行了报关手续，出资设备均以进

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口货物发票为价值确认依据，出资人取得了商检部门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商检报告。该等设备手续齐全，出资行为真实，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实物资产出资的规定。

(2) 上述出资设备进口投入发行人时成新率均为100%。

#### 四、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0日，劲辉国际分别与银瑞投资、嘉众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劲辉国际将持有劲胜有限15%的股权以1,712.886万元价格转让给银瑞投资，将持有劲胜有限3%的股权以342.577万元价格转让给嘉众实业，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该次股权转让于2007年11月29日获得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东外经贸资(2007)3027号文批复，并分别于2007年11月29日和2007年11月30日取得变更后的编证号为粤东外资证字[2003]0036号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注册号为4419004000634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劲胜有限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劲辉国际	1,866.32	82%
银瑞投资	341.40	15%
嘉众实业	68.28	3%
合计	2,276	100%

2008年9月4日和9月12日，银瑞投资分别将8,999,999.14元和8,128,860元（合计17,128,859.14元）通过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购汇，向劲辉国际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保荐机构认为，劲辉国际与银瑞投资的股权转让合同真实有效，并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的程序均履行完毕。

发行人律师认为，劲辉国际与银瑞投资的股权转让，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履行了法定程序、获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银瑞投资依《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了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的合同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前，劲辉国际为公司的唯一股东，且其注册地在香港。为满足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即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在不改变劲辉国际股东性质及控股地位的前提下，需要至少增加两名住所在中国大陆境内的股东。

由于劲辉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协科拟进行注销，但尚有对公司的欠款，劲辉国际决定利用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对东莞协科增资，东莞协科利用该部分增资款偿还对公司的欠款。因此，公司采用了大股东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引入投资者。

引入外部投资者有助于约束“一股独大”对公司治理的不利影响。银瑞投资作为外部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但对大股东行为构成监督与约束，规范公司治理。

嘉众实业的股东是发行人的高管人员和骨干人员，有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 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劲胜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截止2007年11月30日经深圳鹏城审计的净资产135,509,117.69元为依据，将其中7,500万元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为7,500万股，其余60,509,117.69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劲胜有限股东劲辉国际、银瑞投资和嘉众实业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劲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8年1月29日，公司获得了商务部商资批[2008]138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08年1月30日，公司取得商务部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8]00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3月3日，深圳鹏城对公司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026号验资报告。2008年3月12日，东莞市工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19004000634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劲辉国际	6,150	82%
银瑞投资	1,125	15%
嘉众实业	225	3%
合计	7,5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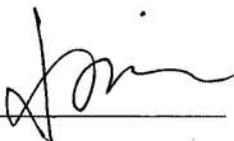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股份及股本至今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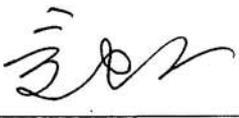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结  
构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说明》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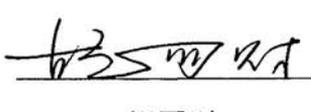
  
王九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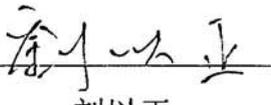
  
王建

  
夏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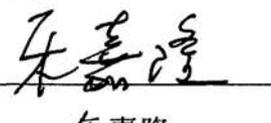
  
王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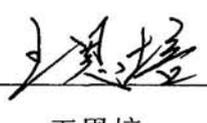
  
夏维朝

  
胡国财

  
刘以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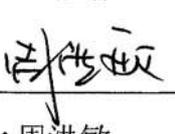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乐嘉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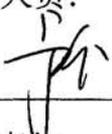
  
王恩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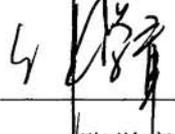
  
宋大勇

  
章国文

  
周洪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卢红

  
张学章

  
方荣水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7月 13日